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二)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065)及其全文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0万元至3,700万元。

(三)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9.35%—增加10.27%	盈利:7,256.12万元
	盈利:4,400万元–8,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一)公司持有的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当期净利润。

(二)2018年第四季度纸媒广告收入优于预期。

(三)公司压缩精简专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原预计清理的企业清理进度也相应进行了延后调整,原预计的清理损益没有在当期体现。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印刷设备固定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初步测试结果,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与原预计相比有一定的幅度变动。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 在2018年年报披露前,公司持有的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公允价值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最终数据是否会出现重大调整,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及原股东合同诈骗刑事案件二审判决是否会完成,以上事项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二)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三)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公司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随着调查推进,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 – 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告, 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97.74%至–88.72%,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1,000万元至5,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2,000万元至79,000万元	盈利:44,329.1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商誉减值

报告期内,受智能终端金属外观件行业景气指数下降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欧朋达")出现经营亏损,经对欧朋达未来经营情况分析预测,判断公司因收购欧朋达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最终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其他资产减值及资产处置损失

因移动智能终端快速迭代以及个别客户流失,造成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根据测试结果并按照谨慎性原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报告期内,对部分资产进行处置,产生了部分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2018年度的业绩预测,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02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锋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将激励对象杨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11.4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339844),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650股限制性股票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650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将于2019年1月31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6,490,400股变更为116,476,75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6,490,400元变更为人民币116,476,750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173,580	74.8333%	–13,650	87,159,930	74.83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16,820	25.1667%	0	29,316,820	25.1697%
总计	116,490,400	100%	–13,650	116,476,750	100%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12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进展情况概述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 2018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对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宏达")进行股权收购及增资, 投资总价款为 30,489.1848万元人民币, 投资完成后, 公司持有贵州宏达70.9051%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投资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公司接管贵州宏达后核查发现,贵州宏达原法定代表人、管理股东王志斌未如实向公司披露贵州宏达实际历史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已构成违约。经公司财务测算,王志斌向公司披露的2017年度贵州宏达净资产与贵州宏达实际净资产相比,虚增17,712.97万元。

鉴于王志斌、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共同签署的《关于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22条,管理股东(王志斌)"对任何由贵州宏达历史债务和责任所造成,而向高能环境提供的财务资料未能体现的任何债务和责任"承担特别赔偿责任;第27条,原股东因发生违反承诺或陈述与保证或者披露信息不真实或者存在误导的违约行为,而影响贵州宏达经营或导致贵州宏达承担了披露外债务等,管理股东(王志斌)对该损失向高能环境承担赔偿责任之约定,公司与王志斌对于此违约事项无争议,并一致同意以王志斌转让其对贵州宏达享有的股权作为对高能环境的部分赔偿。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王志斌与公司签署了《王志斌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王志斌将其持有的贵州宏达26.3759%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1,077.6651万元) 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并配合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贵州宏达97.2810%的股权。截至公告日前,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并于近日收到变更后的贵州宏达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批准。

二、此次股权转让前后贵州宏达股权结构

出资者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97.0349	70.9051	3,974.7000	97.2810
王志斌	1,077.6651	26.3759	0	0
黔西南州祥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85.4833	2.0922	85.4833	2.0922
贵州省冶金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5.6098	0.6268	25.6098	0.6268
合计	4,085.7931	100	4,085.7931	100

三、对财务和经营方面的影响

2018年4月,公司投资收购贵州宏达70.9051%的股权,形成商誉 14,253.28 万元;公司发现贵州宏达财务数据不实、虚增净资产后,实施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补偿交易,需调整增加商誉9,965.95万元。由于原管理股东经营能力较弱,2018年未完成其承诺利润,预计将使得公司2018年度发生商誉减值约3,000万元,同时减少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000万元。因此,2018年末该项目形成的商誉为21,219.23万元,相比收购时将增加6,965.9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发布的《高能环境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711.33万元至34,550.24万元,同比增加60%到80%。上述业绩预增公告已经考虑此次商誉减值的影响,因此并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结果;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计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高能环境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发现贵州宏达财务数据不实后,已全面接管贵州宏达,目前经营状况有明显好转。2019年公司将集中精力、加强管理,力争彻底提升贵州宏达的经营质量。因此,2019年商誉继续大幅度减值可能性较小。

四、后续安排

前次转让股权的原股东中包括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基金、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等投资机构,公司已与原股东积极联系沟通,就贵州宏达所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公司对造成贵州宏达资产不实的责任人亦不排除用法律手段进行追偿,所追回的损失将抵减账面商誉,从而降低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将对后续追偿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此外,公司现有其他并购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形。

若有涉及披露事项发生,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 月30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13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经招标人包头市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包头市东河垃圾填埋场原存污泥处理处置工程"的中标单位。

一、包头市东河垃圾填埋场原存污泥处理处置工程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包头市东河垃圾填埋场原存污泥处理处置工程

2、中标人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人民币70,095,000.00元

4、中标工期:100日历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后将尽快与包头市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洽谈签订合同事宜,此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包头市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项目工程实施可能受政府审批程序、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8年10月25日,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8年1–12月经营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0% – 30%	盈利:100,388.35万元
	盈利:70,271.85万元–100,388.35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0%–60%	盈利:100,388.35万元
	盈利:40,155.34万元–60,233.0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导致公司业绩预测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第四季度交易业务的收入结算进度慢于公司在编制和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时所做的预测。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9-00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结合审计、评估及对相关事项的谨慎判断,公司财务部门对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18年12月29日公告的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000万元至–3,8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0万元至–19,000万元	亏损:–9,320.80万元

二、修正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管理层出于谨慎性原则按减值测试结果拟计提减值准备,现将补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贵州拓实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拓实能源")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公司向被投资单位拓实能源发函,要求其对认缴股东资金是否能在拓实能源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实缴到位进行核实,截至目前,贵州拓实能源回复无法联系到认缴股东,公司管理层认为贵州拓实能源存在认缴股东无法实缴到位的风险,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管理层同意按确认投资损益后的投资净额,对该投资全额计提减值。

2.根据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大兴安岭捷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捷瑞生态")的审计报告定稿及评估报告定稿为基础,并结合捷瑞生态的相关回函,确认其他认缴股东无法实缴到位,且无能力承担捷瑞生态的经营亏损,故公司管理层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将该投资成本与评估净资产的差额计提减值。

3.公司于2014年投资深圳市前海理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前海理想"),并与浙江科浪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科浪能源")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一经公司向科浪能源书面提出回购要求,科朗能源需向公司支付以公司出资入股的人民币200万元为基数, 再加上公司出资款自验资完成之日至回购之日的期限内按10%计算的固定增值作为股权回购的对价。根据前海理想的经营状况,公司已向回购方科浪能源启动回购程序,截至目前,回购方尚未回函确认,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管理层同意对该投资全额计提减值。

4. 公司针对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应收账款余额, 已经对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截止目前尚未判决,经与主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由于其仍存在应收款项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需计提50%的减值,故公司需补提相应减值。

5.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与浙江优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优泽创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根据优泽创投对该协议的履约情况,公司管理层考虑到信托计划回款风险,出于谨慎性原则,建议对信托计划按受益权转让未履行金额的50%计提减值。

就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将在2019年2月底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其它重要说明

1.公司因拟受让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西金源")4.17%股权事项, 与杭州凯睿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杭州执力")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杭州执力认为相关方到期后未履行义务,于2018年3月22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及相关材料,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立案。

2018年10月17日,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案第一次开庭审理, 目前本案尚未判决。公司无法判断前述诉讼是否会涉及或有损失,公司会根据诉讼进展,确定是否承担或有损失,并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9年1月向参股公司陕西三沅重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三沅重工")发函,要求对其2018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及评估,并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表,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对方回函和相关财务报表,故公司无法判断对其投资是否存在减值,公司管理层后续会继续与三沅重工就前述事项进行沟通。

3.鉴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0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张锦芬女士持有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份104,151,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张锦芬女士持有公司29,610,30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0%;张锦芬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5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

2、华创证券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资管计划")不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并放弃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概述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锦芬女士函告,基于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与华创证券、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张锦芬(以下简称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民企支持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张锦芬女士于2019年1月29日与华创证券(代表资管计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9年1月29日与华创证券(代表资管计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配套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锦芬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74,541,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8%),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华创证券。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锦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4,151,30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7.3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张锦芬女士持有公司29,610,30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姓名:张锦芬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22501194２********

通讯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开发区西航大道212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受让人

公司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注册资本:922,592.314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309678９７P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经营期限:2002年01月22日至长期

关联关系:无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目的是为了降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比例,转让股份所得价款将全部用于偿还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质押本息及支付交易相关的税费。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月29日,张锦芬女士与华创证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张锦芬

乙方(受让方):华创证券(代表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的股份为张锦芬女士持有的公司74,541,000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同时华创证券及资管计划不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并放弃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三)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为8.72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649,997,52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如在协议签署日至股权过户完成日之间,公司发生分红、派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本次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做出相应调整。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就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共同设立监管账户,自乙方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本次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自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权的相关文件以及其他法定证明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监管账户支付剩余转让款。

乙方关于上述款项的支付,均以甲方履行本股权协议义务、承诺及保证为先决条件。

(五)股权过户

在取得本次转让所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与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的手续。

(六)协议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甲方签字或加盖签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五、配套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创证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配套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华创证券(代表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姜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张锦芬

(二)出售及回购

甲方可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的公司股票,乙方拥有优先回购权。

(三)其他条款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甲方持有上述受让的公司股票期间,根据甲方所持公司股票的初始受让成本及约定利率确定固定收益,根据甲方减持公司股票结算价格与初始受让价格确定浮动收益。乙方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甲方相关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如有)。

六、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8年2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基于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姜伟先生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部分流通股份。同时姜伟先生承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8年6月25日公司姜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遵守上述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锦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151,301股,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4,593,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创证券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锦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610,301股,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0,052,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创证券持有公司股份74,5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八、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华创证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五)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配套协议;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9年2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1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2月13日下午17:00点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旭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邮箱:ir@tianqilithium.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6",投票简称为"天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